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  
二零零零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立場書

1. 前言

近年，色情及暴力文化滲入家庭及青年人生活的現象令人擔憂，召妓指南由最暢銷的報章帶入家庭；童黨虐殺案的過程與漫畫情節雷同，本會對此甚為關注。

本會歡迎政府正視現今傳媒渲染色情和暴力問題，全面檢討現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我們認為單靠立法管制及採取執法行動，並不能有效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影響。我們需要出版商、銷售商、學校、青少年工作者和家長合作，為保障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影響作出努力。

2. 立場

**2.1 需要全面政策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影響**

青少年在成長歷程上，不斷探索週遭環境人和事，學習道德規範，建立個人價值觀。社會是有責任保護青少年並提供合適的健康成長環境。我們建議政府應有全面政策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影響，在立例管制之外，更重要的是正面回應青少年的需要和裝備青少年，令他們能識別資訊和建立批判思考能力。

本會建議政府應配合現時教育改革，將傳媒教育和性教育列入基礎教育的範圍，培養學生全面素質發展。傳媒教育旨在協助青年人了解及分析資訊並學懂運用及監察傳媒。學校團體可結合社區資源，合作推廣傳媒及性教育工作。為鼓勵有關團體積極推廣傳媒教育和性教育工作，本會建議政府設立傳媒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團體推廣傳媒教育，並資助有興趣團體發展多元化傳媒教育教材和活動。

**2.2 尊重言論及新聞自由**

本會十分尊重和珍惜言論及新聞自由，可容讓不同意見和聲音。有些新聞界人士認為，有關建議會窒礙資訊自由，打擊新聞報導。本會認為〈條例〉修訂目的在於限制刊載色情及暴力資訊的物品發佈，規限有關物品應訂立明確的標記，讓公眾識別，尤其是讓家長知道，這些報章或刊物的內容，可能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我們認為新聞界從業員應制定工作守則，並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判斷應如何報導事件，是否有需要發佈殘暴、血腥或令人不安的照片。

此外，諮詢文件內已清楚指出審裁處會按〈條例〉第 10 條（第 9 頁 IV 部份）訂明的因素，例如發布目的作為裁定或評定物品。而〈條例〉第 28 條訂明可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據。因此，現時的建議修訂對新聞自由已有足夠的保障。本會絕對支持和尊重新聞自由時，亦同樣強調傳媒工作者的社會責任，兩者應取得平衡。

### **2.3 建議修訂可提昇社會人士對不雅物品的警覺性**

正如第 2.1 段指出，單是立例管制是不能完全有效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需要其他配套措施。但本會認為建議修訂，例如對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訂定識別方式和加上法定警告字句，是有助社會人士，特別是青少年和家長對含有不雅內容物品的警覺性，更能謹慎考慮是否購買或讓子女閱讀。我們不能否認這仍然不能防止有些青少年刻意閱讀不良物品，但最少能規限不雅物品的發布對象和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 **3. 具體意見**

### **3.1 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第 IV 部份）**

本會同意「淫褻」和「不雅」二詞並無絕對的客觀衡量準則，是較困難清晰界定。就諮詢文件（第 17 頁）提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不時向類別評定委員會發出行政指引，以確保評定物品類別的標準能反映社會上不斷改變的標準及關注事項，本會認為政府需要謹慎考慮有關行政指引的民意基礎或代表性。

**有關指引應根據定期的社會調查，了解市民大眾可接受的程度，並將調查結果向社會大眾公佈，並由評定委員會通過，增強行政指引的民意基礎和透明度，亦避免引起干預資訊自由的擔憂。而有關行政指引的權力範疇亦不應超越〈條例〉第 10 條和附加的考慮因素（第 10 頁及第 11 頁）。**

### **3.2 對「物品」的定義（第 IV 部份）**

本會十分認同諮詢文件所建議，修訂〈條例〉內「物品」一詞的定義（第 10 頁），包括以任何方式隨刊物、錄音、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提供贈品、獎品或物件。這可針對過去一些不法商人隨書贈送性自慰器及色情場所消費優惠券等情況。

### **3.3 評定物品類別制度所採用的稱號（第 V 部份）**

本會同意取消現行的類別稱號，把「不雅」和「淫褻」等字眼，改以直接劃分方式，列為「不受限制」、「只准發布予 18 歲以上人士」和「禁止發布」，避免混淆，更有助社會人士清楚認識物品類別，判斷是否合適或給任何人閱讀。

### 3.4 設立兩級機制評定和審裁物品（第 VI 部份）

本會贊成將評定物品（即初審）和審裁物品（即上訴）分開由兩個不同機關處理。由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負責評定物品類別的工作，若有上訴的個案，則由淫褻物品審裁處處理。有關安排可避免現時由審裁處同時處理評定物品和處理上訴，引致角色衝突問題。而審裁委員可擴大至 27 萬名陪審員，讓更多市民參與審裁工作。

**本會建議大部份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之成員應由民間團體選出**，以加強委員會的透明度和確保有關委員認識淫褻物品評定工作。本會建議政府只委任少數對該工作有專業知識的人士擔任委員，而大部份成員應由各民間團體選出代表，如傳媒專業團體、青少年工作團體、教育團體、家長組織和關注傳媒的組織等。此外，委員會的任期亦應受到規限，例如兩年，確保有關人士均可有機會參與工作。

### 3.5 對含有不雅內容報章訂定識別方式（第 III 部份）

我們同意就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有需要訂定識別方式，刊印法定警告字句，將涉及不雅內容的報章分類，讓市民大眾容易辨識，考慮是否購買或給予未成年子年閱讀。這不獨有助提昇成年人對含有不雅內容報章的警覺性，更能提昇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對含有不雅內容報章的意識。至於是否再加上建議的對角紅線或其他標誌，則是技術上問題，本會沒有特別意見。

### 3.6 觸犯〈條例〉的刑罰（第 III 部份）

本會認為提高刑罰固然具有阻嚇作用，但最重要的問題是能否徹實執行法例。根據諮詢文件資料顯示（第 8 頁），現時最高罰則已達一百萬，但在一九九九年被裁定違反條例的人士，所判罰款額僅介乎 500 元至 9 萬元，而監禁期則介乎 7 天至 16 個月不等。因此，問題不在於提高刑罰，卻是在嚴格執行有關法例。此外，本會認為適宜在執行懲罰時分開出版機構、發行商及報販等不同程度的責任，罰則的嚴重性亦有不同，加強執法的力量。

諮詢文件（第 8 頁）提出任何人如向青少年公開展示不雅事物，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事物屬於不雅，或是否知道發布對象是青少年，均屬犯罪。對於這點，本會認為需要仔細考慮其可行性。舉例，某人買了並隨意放下含有不雅內容的物品，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偶然給青少年閱讀，在這情況下，他／她是否觸犯了〈條例〉，需要負上刑罰呢？政府有需要加以考慮。

### 3.7 設立定期刊物令制度（第 VII 部份）

贊成建議設立定期刊物令制度，對付報章的「色情版」和第 I 類（即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雜誌內的不雅資訊。因為報章和這類雜誌深入家庭，更應受到適當的管制。

### **3.8 執行〈條例〉的具體措施（第 VII 部份）**

有些報販認為不應將執行〈條例〉的責任放在報販身上，因為他們既無權查閱市民的身份證，亦較有困難於短短的交易時間內識別對方是否年滿十八歲，確實是具有一定執行困難。

但本會認為現有建議與現有的規範理念相同。舉例，現時任何人售賣香煙或含酒精飲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亦是違法的，銷售人員是有責任不將煙酒售賣予未成年的青少年，同樣報販亦應履行其責任，不將有關不雅物品售賣予青少年。本會亦明白報販面對的困難，因此，亦於上文 3.6 段，建議執行懲罰時應分開不同程度的責任和罰則比重。

### **3.9 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第 VIII 部份）**

由於互聯網所傳送的資訊是超越時間和地域，要有效監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問題實在有極大困難。本會同意政府提出的管制方針，先行取得本港的互聯網供應商充份合作，共同制定業務守則，並在知情下必須清除或隔絕淫褻資訊和提供過濾色情資訊的軟件讓市民下載。雖然此舉未能完全有效監管不良資訊發放，但至少能限制部份不良資訊傳送。

### **3.10 宣傳及公眾教育**

本會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傳媒和性教育工作，而有關教育對象亦不應只限於青少年，家長和社會人士亦應該有權和有責任進一步認識傳媒，只有透過個人對傳媒素質要求的提昇，提高品味，才能有效規管傳媒，讓下一代免受不良資訊荼毒。本會十分支持終身教育，家長亦需要不斷學習，指導子女識別正確的資訊。

## **4. 總結**

本會歡迎政府正視現時色情及暴力資訊滲入家庭和青少年生活的問題，全面檢討現時〈條例〉。要有效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單靠立法管制青少年閱讀不是最有效方法，反而更加促使他們的好奇心。重要的是各界人士能攜手合作，致力推動傳媒教育和性教育，培養青少年的辨識能力和批判思考能力，並協助家長裝備自己，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輔導子女選擇合適的資訊。而社會人士亦應正確認識傳媒，提高個人品味，對傳媒有訴求，提昇傳媒質素，讓青少年在健康的環境成長。